

湖北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16〕2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综合考虑全国各地宾馆（饭店）住宿费价格变动、实际工作需要、淡旺季等因素，湖北省财政厅印发了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〔2015〕90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以住宿费发票上载明的日期为准，不以报账日期为准。

二、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参照厅级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差旅费报销的其他事宜仍按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解答〉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〔2014〕189

号)以及《关于印发<湖北大学国内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(实行)>的通知》(校党办字〔2014〕14号)等文件执行。



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月18日印发

校对:王源智